

2023年歌唱教学设计 歌曲苏珊娜教学反思 (实用5篇)

在现代社会中，人们面临着各种各样的任务和目标，如学习、工作、生活等。为了更好地实现这些目标，我们需要制定计划。我们该怎么拟定计划呢？下面我帮大家找寻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计划书范文，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列入立法工作计划篇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十三章居间合同第四百二十四条、第四百二十六条规定。经与当事人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委托人□xxxx项目建设有限公司（简称：委托人）

法定体表人□xxx□负责人□□xxx

居间人□xxx□xxx□以下简称：居间人）

委托人委托居间人给委托人找投资土地一级开发和房地产开发项目，经居间人长期谈判促成的xxx东快线道路建设工程投资合作协议条款，现已和xxx政府：与相关职能部门达成共识现由居间人资金不足，将本项目转介给委托人，并协助委托人与xxx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达成投资合作协议签字生效，视为居间人事项已完成。

居间人促成委托人与xxx区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签字东快线南段道路建设工程，投资合作协议签字生效双方商定支付居间人柒佰万元（人民币）居间费，付款时间是委托人第一笔项目资金支付给红xxx包括各职能部门后5日内应向居间人支付肆佰万元居间费，第二次支付居间费时间是委托人和政府协

商的玖百亩置换土地。其中的叁百亩土地到委托人名下后5日内再支付居间费叁佰万元后居间合同解除，居间费的税接待费、差旅费由居间人自行承担。

如居间人不能协助委托人达成xxx东快线南段道路建设工程投资合作协议签字生效，居间人不得要求报酬。

委托人，第一期的道路工程机械土石方工程在同等条件下应发包给居间人。

、如委托人背着居间人与居间人介绍的xxx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私下签定xxx区东快线南段道路建设工程投资合作协议视为违约，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居间费的10%的标准支付居间人违约违约金，居间人仍有权取得约定的全部报酬。委托人不按期约定时间支付居间费，每逾期一日，以一日计算，以此类推按照应当支付居间费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居间人违约。

、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居间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签约地点□xxxxxx□

本合同一式四份各执二份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居间人：

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列入立法工作计划篇二

市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扎实做好上位法修改、国家政策调整涉及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清理工作，建立健全法规规章动态清理机制，按要求组织开展好行政处罚、计划生育、长江流域保护等法规规章专项清理工作。涉及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修改、废止的，要按要求抓紧起草法规规章修改、废止的草案，并按时报送市政府审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列入立法工作计划篇三

社会事业发展，加强社会管理、深化改革开放、健全社会保障、加强环境治理保护、规范政府行为、加强廉政建设等方面急需制定或者修订的法律、行政法规项目。在力争完成重点立法项目的前提下，兼顾其他方面的立法项目。

据此，对^v2007年立法工作作如下安排：

一、力争年内完成德重点立法项目（57件）

（一）促进社会事业发展，提高公共服务水平需要提请^v常委会审议5的法律草案和需要制定、修订的行政法规。（12件）

1、为了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创新型国家建设，充分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的作用，使科学技术更好地委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提请审议科学技术进步法修订草案（科技部起草）。

收听收看广播电视节目的权利，提请审议广播电视传输保障法草案（广电总局起草）。

术进步，制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条例（自然科学基金会起草）。

益，修订专利代理条例（知识^v^起草）。

5、为了加强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管理，继承中华民族优秀历史文化遗产，制定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v^起草）。

6、为了明确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法定许可录音制品支付报酬的具体办法，保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著作权法，制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法定许可录音制品支付报酬办法（版权局、广电总局□^v^合同有关部门起草）。

7、为了进一步规范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扩大广播电视覆盖面，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修订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广电总局起草）。

8、为了加强对革命烈士的褒扬工作，弘扬革命烈士的忘我牺牲精神，教育和激励公民保卫祖国、献身祖国建设事业，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修订革命烈士褒扬条例（民政部起草）。

9、为了加强护士队伍建设，提高护理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护士合法权益，制定护士条例□^v^起草）。

10、为了规范人体器官移植活动、保证医疗质量，维护公民合法权益，制定人体器官移植条例□^v^起草）。

11、为了履行有关禁烟的国际义务，禁止在公共场所吸烟，维护公众健康修订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v^起草）。

12、为了加强管理连锁经营的健康有序的发展，加强尽快完善制度，完善体系，制定连锁经营管理条例（民政部起草）。

定有序需要提请^v^常委会审议的法律草案和需要制定、修订的行政法规。（13件）

1、为了有利于国家安全机关充分履行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打击危害国际安全违法犯罪的职能，保障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提请审议国家安全法修订草案（安全^v^起草）

2、为了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适应新形势下兵役工作的客观要求，解决征兵难喝军人退役安置难等问题，提请审议兵役修订草案（总参谋部起草）。

3、为了预防、减轻和消除火灾危害，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提请审议消防法修订草案[]^v^起草）。

5、为了规范对民用机场的管理，保证民用机场安全和正常运行，制定民用机场管理条例（民航总局起草）。

6、为了加强对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无损检验等活动的监督管理，保障核设施的安全运行，制定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v^起草）。

7、为了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修订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监管总局起草）。

8、为了适应草原防火形势的需要，具体落实草原法规定的防火措施，修订草原防火条例（农业部起草）。

9、为了减轻干旱灾害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及时、有效地组织开展抗旱工作，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生产和生态环境用水安全，制定抗旱条例（水利部起草）。

10、为了及时有效地处理铁路运输行业特点，制定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起草）。

11、为了加强生猪屠宰管理，保证生猪产品质量，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修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商务部起草）。

12、为了加强海洋基础测绘管理，保障航海安全和海防安全，维护国家海洋权益，根据测绘法，制定海洋基础测绘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起草）。

13、为了加强连锁经营管理，保障业内人员安全和地方安全，维护当地秩序，制定各当地治安管理加强对连锁经营管理（民政部起草）。

（三）深化改革开放，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需要提请常委会审议的法律草案和需要制定、修订的行政法规。（17件）

维护信息安全，加强对邮政服务和信件速递服务的监督管理，促进邮政事业发展，提请审议邮政法修订草案（邮政局起草）。

列入立法工作计划篇四

一、调研目的

通过对《暂行规定》贯彻实施情况的调查研究，了解实施成效，总结分析《暂行规定》实施的经验和不足，为进一步落实《暂行规定》提供借鉴；分析《暂行规定》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可操作性及存在的问题，总结粮食部门建章立制工作经验，为修订完善《暂行规定》奠定基础；推动《暂行规定》进一步落实，切实改进工作作风、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促进我市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二、调研内容

(一)《暂行规定》实施的效果。

- 1、《暂行规定》贯彻落实的基本情况(特别是适用情况)、取得的主要经验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 2、各科室、机关工作人员对《暂行规定》的了解程度和对《暂行规定》实施情况的评价。
- 3、依据《暂行规定》对损害经济发展环境行为追究纪律责任的典型案例及其剖析。

(二)《暂行规定》的立法技术情况

- 1、《暂行规定》中对损害经济发展行为的情形设定是否全面、科学、明确，纪律责任追究方式设定是否合理，随着实践发展有哪些内容需要修订。
- 2、《暂行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有无矛盾的内容，有无不衔接的地方。
- 3、《暂行规定》体例和框架、条文和字句是否科学、规范。

(三)对《暂行规定》贯彻实施和修订完善的意见和建议。

三、具体安排

立法调研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工作启动(20xx年7月下旬)。

- 1、局机关组织学习贯彻省、市相关会议精神，制定下发本局具体工作方案。

(二) 工作实施(20xx年8月)

- 1、深入学习宣传。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暂行规定》，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为扎实开展立法调研工作打下良好基础。
- 2、总结实施效果。认真总结《暂行规定》贯彻落实的基本情况、取得的主要经验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 3、广泛征求意见。召开机关座谈会，结合宣讲《暂行规定》，认真了解损害发展环境的突出问题，征求对优化发展环境的意见和建议。
- 4、开展调查研究。对《暂行规定》的实效性、可操作性、适应性和技术性进行分析，提出修订完善《暂行规定》的意见和建议。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研究进一步严明纪律、加大对损害经济发展环境行为纠正和查处力度的办法和措施。

(三) 工作总结(20xx年9月上旬)

- 1、撰写《暂行规定》执行情况立法调研工作报告，于20xx年9月7日前报纪委调研室。
- 2、结合立法调研，向市委、市政府提出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意见和建议。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安监局成立以局长刘青为组长、局班子成员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纪检组，邹莉兼任办公室主任，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

(二)抓好统筹结合。把开展《暂行规定》执行情况立法调研融入反腐倡廉工作全局，特别是贯穿于改进工作作风、优化

发展环境的各项工作中，与“三抓一促”活动相结合，与治庸问责相结合，切实做到统筹推进，确保工作实效。

列入立法工作计划篇五

(一) 代拟行政法规(4项)

- 1、《融资担保公司管理条例》(制定)(法规部、普惠金融部)
- 2、《信托公司条例》(制定)(法规部、信托部)
- 3、《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制定)(法规部、处非办)
- 4、《商业银行破产风险处置条例》(制定)(法规部)

(二) 规章(11项)

- 1、《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修订)(审慎局、法规部)
- 2、《银行业监管统计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审慎局、法规部)
- 3、《商业银行新设债转股实施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法规部)
- 4、《银行业金融机构股东管理办法》(制定)(法规部)
- 5、《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修订)(法规部)
- 6、《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制定)(创新部、法规部)
- 7、《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修订)(农村金融部、法规部)

- 8、《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修订）（外资银行部、法规部）
- 9、《慈善信托管理办法》（制定）（信托部）
- 10、《信托公司行政许可办理事项实施办法》（修订）（信托部、法规部）
- 11、《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修订）（非银部、法规部）

（三）规范性文件（31项）

- 1、《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制定）（审慎局）
- 2、《商业银行信用风险管理指引》（制定）（审慎局）
- 3、《商业银行押品管理指引》（制定）（审慎局）
- 4、《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指引》（修订）（审慎局）
- 5、《商业银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审慎局）
- 6、《交叉金融产品风险管理办法》（制定）（审慎局）
- 7、《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制定）（审慎局）
- 8、《中国银监会市场准入工作实施细则》（修订）（法规部）
- 9、《中国银监会市场准入后评估管理办法》（制定）（法规部）
- 10、《关于规范市场准入工作机制的通知》（制定）（法规部）
- 11、《中资银行海外机构布局和发展指导意见》（制定）（法规

部)

12、《关于做好行政处罚工作的若干规定》(制定)(法规部)

13、《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市场化债转股有关问题的通知》(制定)(法规部)

14、《关于进一步做好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有关工作的通知》(制定)(法规部)

15、《关于严防和打击逃废金融债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制定)(法规部)

16、《中国银监会监管制度法律审查办法(暂定名)》(制定)(法规部)

17、《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东管理的通知(暂定名)》(制定)(法规部)

18、《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制定)(普惠金融部)

19、《网络小额贷款管理指导意见(暂定名)》(制定)(普惠金融部、法规部)

20、《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信息披露指引》(制定)(普惠金融部)

21、《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合作试点方案》(制定)(普惠金融部、法规部)

22、《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合作业务指引》(制定)(普惠金融部、法规部)

23、《国家开发银行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政策银行部、法规部)

- 24、《政策性银行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政策银行部、法规部)
- 25、《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制定)(大型银行部)
- 26、《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制改革与监管指引》(修订)(大型银行部)
- 27、《养老金管理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制定)(大型银行部)
- 28、《关于加强农村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制定)(农村金融部)
- 29、《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外资银行开展部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制定)(外资银行部)
- 30、《信托公司专业子公司管理办法》(制定)(信托部)
- 31、《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制定)(非银部)

(一)代拟行政法规(2项)

- 1、《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制定)(法规部、普惠金融部)
- 2、《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修订)(法规部、非银部)

(二)规章(5项)

- 1、《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修订)(办公厅、法规部)
- 2、《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修订)(审慎局、法规部)

- 3、《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审慎局、法规部)
- 4、《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修订)(外资银行部、法规部)
- 5、《信托公司流动性管理办法》(制定)(信托部)

(三) 规范性文件(9项)

- 1、《商业银行资产证券化资本计量规则》(制定)(审慎局)
- 2、《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指引》(制定)(审慎局)
- 3、《商业银行系统重要性评估和资本要求指引》(制定)(审慎局)
- 4、《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监管办法》(制定)(审慎局)
- 5、《关于规范银行业务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制定)(审慎局、法规部)
- 6、《银行业金融机构客户电子信息保护管理办法》(制定)(信科部)
- 7、《银行业金融机构云服务应用安全指导意见》(制定)(信科部)
- 8、《金融租赁资产风险分类指引》(制定)(非银部)
- 9、《消费金融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有关事项的通知》(制定)(非银部)

列入立法工作计划篇六

起草单位

《重庆市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制定）》

市消防救援总队

《重庆市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管理规定（制定）》

市政府外办

《重庆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修订）》

市消防救援总队

《重庆市重大项目管理办法（制定）》

市发展改革委

《重庆市征兵工作若干规定（修订）》

重庆警备区

《重庆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修订）》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修订）》

市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办法（修订）》

市司法局

《重庆市行政机关行政应诉办法（修订）》

市司法局

《重庆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制定）》

市商务委

《重庆市农村家庭集体宴席管理服务办法（制定）》

市市场^v

《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修订）》

市市场^v